**关于申报2015年度武汉市科协学术交流项目的通知**

各市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科协，企事业科协，在汉高校科协：

为发挥学术交流对自主创新的先导作用，促进学科繁荣以及创新人才成长，提高学会服务创新和服务社会的能力，现将2015年武汉市科协学术交流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及申报要求

（一）新观点新学说学术沙龙

项目内容：为萌芽时期尚未获得学术共同体主流认可的学术思想、理论观点以及学术灵感提供宽松、自由、平等的交流平台，旨在弘扬敢于质疑、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精神，鼓励学术争鸣，活跃学术思想，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项目数量：6项

经费额度：5万/项

项目周期：2015年完成

申报对象：武汉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区科协，企事业科协，在汉高校科协。

申报要求：根据《武汉市科协新观点新学说学术沙龙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申报。

（二）青年科学家论坛

项目内容：为扶持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学术成长、培养学术带头人和科技领军人才而设立的交流平台，旨在推动青年科技工作者拓宽学术视野，提高学术水平。重点围绕学科和技术领域的前沿、热点问题，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科技问题进行选题，由4位45岁以下已取得突出成就的青年科学家担任论坛执行主席，要求参会代表人数的2/3为35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

项目数量：6项

经费额度：5万/项

项目周期：2015年完成

申报对象：武汉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区科协，企事业科协，在汉高校科协。

申报要求：根据《武汉市科协青年科学家论坛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申报。

（三）综合交叉学术交流活动

项目内容：围绕通过多学科、多专业联合协作才能准确研究的交叉性科学问题、 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综合性科学问题举办的学术会议，以选题的学科交叉性、 综合性以及人员跨学科、 跨部门、跨行业为主要特征。鼓励学会之间、学科群之间联合举办。

项目数量：9项

经费额度：4万/项

项目周期：2015年完成

申报对象：武汉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区科协，企事业科协，在汉高校科协。

（四）前沿高端学术交流活动

项目内容：围绕制约学科或专业领域当前发展的关键性科学问题、与国家优先发展科技领域相关的难点问题、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问题举办的小型、高端学术交流会、研讨会，以主题前沿性、人员专业性和规模小型性为主要特征。

项目数量：15项

经费额度：3万/项

项目周期：2015年完成

申报对象：武汉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区科协，企事业科协，在汉高校科协。

二、申报办法

1.下载《学术交流平台项目申报书》,填写完毕后，打印5份，连同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的其他附件材料，报送至科研处成果办（行政楼411）。[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jdkyc2015@126.com](mailto: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jdkyc2015@126.com)。

2.申报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

3.填写《学术交流平台项目申报书》时，要求要素齐全、主题鲜明、目标合理、结构清晰、形式和内容规范。表内各项不能表述清楚的部分，可添加附页。在“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一栏，需清晰注明学术交流活动的背景、时间、地点、主题、预计规模、主要内容等项。

4.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请登录武汉市科协网站（http://www. whkx.org.cn）“首页”—“学术交流”栏中查询。

三、其他事项

1.每个单位每个类别的学术活动限申报一项（联合申报时以牵头单位为准）。

2.除特别注明完成时限的项目外，所申报项目应于2015年内启动并完成。

3.同一项目不得以不同名称申请经费支持，已经获得武汉市科协学会部其他经费支持的项目不再列入资助类项目。

4.项目实施后，承担单位应在3日内提交会议简报（含照片），1个月内提交项目总结及其他会议成果（如有）。未完成本年度学术交流项目的不得申报下一年度的项目。

5.项目均应以武汉市科协为主办单位，申报单位为承办单位，不得转包，如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申报资格。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